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山东大理石怎样写采矿许可申请书

上诉人南召县白河大理石矿(以下简称白河大理石矿)与上诉人尤建有及被上诉人陈自有南召县白土岗镇花子岭红石岭组(以下简称红石岭组)采矿权纠纷一案,南召县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南召民一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白河大理石矿及尤建有均不服原判,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白河大理石矿的委托代理人卢延祥卢立根,上诉人尤建有及其委托代理人王俊朝尤德广,被上诉人陈自有及其委托代理人王魁,被上诉人红石岭组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德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年南召县经委开发公司(后变更为南召县工商联矿产开发经理部,卢立根任经理)向县矿产局申请,在白土岗花子岭开采大理石矿,矿山企业名称为:南召县白河大理石矿,范围为第三人集体荒山上,东至山根处,西至山顶分水,南至狗尿尿沟底处,北至白石崖南头处,南北长水平距离米,东西宽水平距离米,经申请后取得采矿许可证。年月,原告将矿区北半部的米转让给河南省探矿五队工会开采,协议期限自年月至199年月日。年月省探矿五队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年到期后,又办理延续手续,有效期至199年月。年月日第三人在与当时省探矿五队工会所签附属物补偿合同山东大理石怎样写采矿许可申请书还未到期的情况下,与二被告签订了附属物补偿合同,以每年万元补偿标准,持该合同到县矿管部门申请开采省探矿五队工会矿区的大理石,而原告认为该矿区属自己所有,争执不下。年月日由南召县地质矿产局协调,原告与被告陈自有在原省探矿五队工会矿区南北宽米的范围内各划出米,各自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

采矿许可

年月日被告陈自有,矿山名称为花子岭红石岭白石崖自有大理石矿,经济类型为个体,有效期自年月至00年月日。南召县白河大理石矿新增矿区于年月日取得采矿权,连同原持证米矿区,变成南北长米,东西宽米,由南召县地质矿产局核发第1292199000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南召县白河大理石矿,经济类型为集体,有效期自199年月至年月。年底,原告多次向南召县地质矿管局反映被告在其矿区开采矿石,有关部门派人到现场予以制止,要求被告在矿证范围内依法开采。

原告于年月日诉至本院,我院于年月日下发南郊民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将此块石头予以查封。年月1日南召县工商联向南召县地质矿产局申请,要求该集体矿变为李玉兰个体大理石矿并由李玉兰承担工商联矿产开发经理部的债权债务。年月日,南召县工商局给李玉兰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企业名称仍为南召县白河大理石矿。另查明:被告尤建有开采下来双方争议大理石经城郊法庭委托我院司法技术科,于年月日聘请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一地质勘查院测绘部门对此争议的石头进行了实地测量,作出召法技鉴字第号司法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为:经实测,有争议的一块大理石矿石,原采坑位置全部在南召县白河大理石矿矿区范围之内。经我院及白土岗司法所到现场实地勘查及拍照,此块大理石颜色为红白色,部分带有一些黑道,个别地方属晚霞红。经城郊法庭委托白土岗镇司法所,该司法所派工作人员于年月日到实地对矿坑及大理石进行了现场测量,其测量结果为矿坑东西深度为米,南北宽为米,上下高度为1米。

此块大理石长度为米,宽度为米,高度(北)米,(南)米,依据白土岗司法所测量数字计算为立方米。

本案在年月日审理时依法作出南郊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后,被告尤建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于000年月日作出(000)南民终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其内容为:一撤销南召县法院南郊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生效后,被告尤建有对此块大理石进行了切割分解,除出售部分外,大部分方形石由被告尤建有自己加工成大理石板予以出售。其中卖给四棵树乡的南召县昌丰花岗岩厂,法人王天方,当时王天方任市人大代表,在法庭对该厂调查时,该厂出了一份证言,由厂会计书写,王天方签字盖章,其内容为:经查帐我厂经花子岭陈建营(系王天方厂工人)手于年月日月底从尤建有矿上购回大理石荒料10立方,其中月2日,方,计款元,月1日8.方,计价元,平均每立方米98.0元。本案中,原告及被告陈自有的持证范围已于年月日定点划界,并分别于年月日、年月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双方应当依法在核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

依据采矿许可证,被告陈自有为持证人,享有合法的采矿权,被告尤建有没有取得该矿区采矿许可证,不具有合法的采矿权,其主张的与陈自有合伙开矿取得该矿区采矿权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尤建有在未取得采矿权的情况下,组织人力进入原告矿区施工采矿,虽经制止,仍继续于年月日采下矿石,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其行为构成侵权,且对采下的一块68立方米的大理石已出售,侵犯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原告起诉时对此块价值为元的大理石主张万元,要求赔偿的数额低于实际的大理石价值,其请求的数额也比较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自有属合法持证者,在其持证范围开采矿石,并未直接进入原告方矿区采石,没有侵权行为的发生,之后也未参与此块大理石的出售,故不存在侵权,不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年月五队办理了采矿证,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又办理了延续手续,五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1年月日,在此之前的1年月日第三人与二被告所签的附属物补偿协议及开采大理石矿,只是侵犯了省探矿五队的合法权益,对原告并不构成侵害,故要求第三人承担连带的民事责任并赔偿万元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请求二被告承担赔偿万元的民事责任,庭审中,原告也未向法庭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其损失万元,被告方又不予认可,故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双方经调解无效,经合议庭合议,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尤建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侵权造成原告的财产损失万元人民币。白河大理石矿上诉称:一陈自有和红石岭组应当对尤建有在我矿区范围内于年月日开采下一块大理石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尤建有赔偿我矿万元损失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年月日陈自有尤建有和红石岭组签订与白河大理石矿区相重叠的附属物补偿合同,并在我矿区范围内开采大理石的行为,侵犯了我矿的合法权益,给我矿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陈自有尤建有应当予以赔偿万元,红石岭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而且是在发回重审后一年半之久才提出的,不符合《民诉意见》条及《民事诉讼证据》三十四条之规定,不应得到支持。

年月日之前,白河大理石矿并未取得争议矿区的采矿权,而且其取得的采矿权又在年月日自行申请注销当时山东大理石怎样写采矿许可申请书还属集体性质。那么,你白河大理石矿,生产经营数年,你的产值是多少呢? 为什么多年来一直缠诉而不去生产创造利润呢?!白河大理石矿完全是无理缠诉,浪费诉讼资源。

但从年月被省高院发回重审后,在一审法院多次通知开庭的情况下,至到年月日才变更诉请,将诉求变更为万元和万元。

陈自有辩称:一在本案中陈自有并没有构成侵权,而是持证开采,且无越界行为,而且与尤建有不是合伙开采 ,不应对尤建有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南召县人民法院南召民一初字第号判决书事实清楚,证据扎实充分,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红石岭组辩称:无论从被上诉人陈自有尤建有接探矿五队矿区开矿的事实上,山东大理石怎样写采矿许可申请书还是从年月日上诉人赔偿花子岭村组矿山附属物协议书(延续合同)上,山东大理石怎样写采矿许可申请书还是从诉讼时效期间法律依据上,都无可异议的说明:99742日,答辩人和被上诉人陈自有尤建有没有签订与上诉人相重叠的矿山附属物补偿合同,上诉人要其承担被上诉人陈自有尤建有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应依法予以驳回!尤建有上诉称:一被上诉人现实际已丧失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也就丧失了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不能作为原告参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

综上所述,上诉人和原审被告陈自有在取得争议矿区米中的米采矿权之后的开采矿权之后的开采行为也应受法律保护。年月日被上诉人取得1221000号《采矿许可证》,年月日申请注销,该矿早已不存在。

被上诉人现实际已丧失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也就丧失了民事诉讼的主体资格;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被上诉人于年月日变更诉讼请求赔偿万元无依据。二是年月,南召县工商联要求南召县白河大理石矿正式与其脱钩,为此,向南召县地质矿产局申请将集体性质的南召县白河大理石矿变更为李玉兰个体大理石矿,并明确有李玉兰承担南召县工商联矿产开发经理部的债权债务。三是白河大理石矿登记的是个体工商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大理石怎样写采矿许可申请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六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

四是《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也就是说,个体工商户的债务由个人或家庭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上诉人尤建有称答辩人丧失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缺乏法律依据;尤建有称答辩人因丧失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就丧失了民事诉讼主体资格,更是没有法律依据。根据诉辩几方意见,本院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上诉人尤建有和陈自有对白河大理石矿是否构成侵权,红石岭组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本院认为,上诉人尤建有在未取得采矿权的情况下,组织人力进入上诉人白河大理石矿矿区施工开采矿石,其主观上存在过错,亦违反了采矿权必须依法取得,只有取得了采矿权,才能进行合法矿区的开采的规定。被上诉人陈自有未参与开采本案纷争的大理石,上诉人尤建有将大理石出售并未对陈自有进行分配,原审判决被上诉人陈自有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被上诉人红石岭组在该案中未有证据证实对上诉人白河大理石矿构成侵权,上诉人白河大理石矿诉请被上诉人红石岭组承担连带的民事责任并赔偿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不予支持正确。

上诉人白河大理石矿在本案诉讼中始终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证实其损失万,且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故该请求不获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尤建有对上诉人白河大理石矿构成侵权时,上诉人白河大理石矿证照齐全,并不影响上诉人白河大理石矿对上诉人尤建有的起诉。本案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FhHOShanDongfwviC.html